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施娟和杨伟朝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9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4
附件：	27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名词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百合医疗、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有限	指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凯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投资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3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施娟和杨伟朝。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施娟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拟 IPO 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主办或参与德艺文创、瑞芯微、润阳科技等 IPO 项目；国脉科技、中闽能源等再融资项目；招标集团、华威股份、旷世智源等改制辅导项目；中瑞影视、三鑫隆等新三板挂牌推荐督导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伟朝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具有财务、企业管理、上市运作和投行等复合背景，曾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高级经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和大型集团副总裁。曾主持捷昌驱动、美力科技、格林达、迎驾贡酒、安科瑞、兄弟科技、格尔软件、双枪科技等多个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和申报工作；曾主持美盛文化、豫光金铅、闽发铝业、五洲新春、中再资环等再融资项目；曾主持五洲新春、江特电机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擅长企业财务战略规划 and 资本运作、财务会计规范、财务税收筹划及财务成本控制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春晖环保、力合微、双枪科技等 IPO 项目，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具备扎实的投行专业基础及丰富投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文毅、胡旻杰、刘双任、刘奎波、黄超、韩洋、缪进、祝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桃园东路 89 号

（三）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 日

（四）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五）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黄凯

（七）联系方式：0757-89958816

（八）经营范围：生产：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 6877 介入器材，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兴业证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兴业证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兴业证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以上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兴业证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三）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兴业证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百合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百合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百合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百合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0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

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元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26.64 万元、14,355.66 万元和 18,769.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37.64 万元、13,580.84 万元和 17,715.8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系百合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百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通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50029 号”《审计报告》，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5,312,021.07 元，按 1: 0.5134 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剩余 85,312,021.07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

报字[2013]第 450028 号”《验资报告》，对百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

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百合医疗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发行人深耕一次性医疗器械领域，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国产医疗器械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不断拓展产品线，构建了以输液管理、血液净化和护创敷料三大系列为支撑的产品体系，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天元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的相关

内容。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五、（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的相关内容。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11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24.24 万元和 95,716.1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80.84 万元和 17,715.80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与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 家私募股权基金，分别为南海成长和杭州叩问。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南海成长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1930。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1165，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2、杭州叩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Y1116。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3706，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事项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百合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根据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投行质量控制部聘请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55925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珊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电话号码：	0592-2512818
互联网址：	weiping@tjzxcn.com

本保荐机构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为做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发行人聘请了兴业证券、天元所、立信所、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

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提示：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II类、III类医疗器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医疗器械。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公司依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方面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涵盖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产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的事故、纠纷或诉讼仲裁情况。但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或相关控制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公司可能面临法律诉讼或纠纷，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生产经营。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国内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逐年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创新与研发实力，才能在快速变革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市场竞争仍将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未

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命周期较为有限，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创新，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为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产业化的能力，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公司未来科研、技术改造更新缓慢或无法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推进新产品的产业化，或是产业化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均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市场地位。

（四）医疗器械政策改革风险

1、“两票制”政策风险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如果“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渠道、营销模式等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高值耗材集采政策风险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耗材改革方案》，提出“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的工作任务，并要求2019年下半年启动。高值耗材集中采购、以价换量，有利于中标企业迅速增加医疗机构客户数量，提升产品销量，但产品销售价格将有所下降。未来，若国家全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以及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成为抗击疫情的一线行业和主战场，医疗机构和患者对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医疗产品的需求大幅提高。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如留置针、中心静脉导管、输液接头、压力传感器等均为治疗新型冠状病毒常用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相应提升。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复产受到一定影响，同时还存在部分销售区域交通运输不便、部分经销商未能及时返工等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输液管理、血液净化和护创敷料等领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了静脉留置针、中心静脉导管、无针输液接头、血液透析导管、血液灌流器及海藻酸盐敷料等60余种品类，可广泛应用于手术室、急诊科、ICU病房、肾科、血管外科、肝内科等科室，满足各级医疗机构的临床应用需求。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具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较大市场规模的中高端一次性医疗器械提供商，客户遍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海外70余个国家。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国产医疗器械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不断缩小，高性价比的优势在国内市场上将更为凸显。未来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方面的不断突破，凭借价格、技术、服务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我国将逐步改变部分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国产替代市场规模将不断提高。

2017年5月，科学技术部印发《“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了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坚持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国产医疗器械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不断拓展产品线，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布局

和产品梯队，旨在关键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降低国民医疗健康卫生的支出成本，从而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66项国内医疗器械产品证书，其中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0项，20余个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5个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认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输液管理系列升级扩产及自动化项目”、“微创治疗等手术器械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包含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加工、营销服务和品牌经营等各个经营环节的能力和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优势地位。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具有较大的规模，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人才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丰
李丰 2020年6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施娟 杨伟朝
施娟 杨伟朝 2020年6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超
孙超 2020年6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夏锦良 2020年6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20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0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伟朝
杨伟朝 2020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施娟、杨伟朝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李丰担任项目协办人。

施娟、杨伟朝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娟 杨伟朝
施娟 杨伟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